



北京工商大学2011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发布人：系统管理员 来源：招生信息网 发布时间：09/14 浏览次数：14

北京工商大学是北京市重点建设的多科性大学，1999年6月由北京轻工业学院与北京商学院合并，北京机械管理干部学院并入组建而成。北京轻工业学院和北京商学院分属于原轻工业部和国内贸易部。北京商学院创建于1950年，是国务院批准的第一批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高等学校。北京轻工业学院创建于1958年，是我国最早建立的一所轻工业高等学校。合并以后，学校的综合实力显著增强，由单科性大学发展成为以经、管、工为主，经、管、工、理、文、法、史等学科相互支撑、协调发展的多科性大学。

学校现有应用经济学、环境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35个学术型硕士学位授权点，16个专业学位授权点。2004年起与中央财经大学联合招收和培养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形成了从本科、硕士研究生到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人才培养体系。

学校积极推动面向区域和行业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的科技工作，现有中国工程院院士3人（含双聘院士2名），在应用研究、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化等方面取得了可喜的成果。近五年，学校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32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研究项目28项，国家“863”项目9项，国家“973”项目9项，其他省部级科研项目454项。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1项，省部级奖16项。学校拥有授权发明专利32项，实用新型专利22项。

学校始终坚持党的教育方针，硕士研究生教育以培养应用型复合性高级专门人才为目标，注重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近年来，我校研究生在国内外专业赛事中屡创佳绩，充分展现了我校研究生专业基础扎实、思维活跃、创新能力强的综合优势。良好的综合素质，使我校研究生在激烈竞争的人力资源市场上保持整体就业率和就业层次较高的地位。

欢迎全国高校的优秀毕业生报考我校。

一、接收推荐免试生

我校各专业均可接收高等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热忱欢迎在全国各有免试推荐权的高校中已经取得推荐免试资格的考生报考我校。相关信息详见“2011年招收外校优秀本科应届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办法”。

二、报考条件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国家组织的全国统一招生考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经两年或两年以上（从大专毕业到2011年9月1日，下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且符合我校根据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的人员，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自考生和网络教育学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同等学力考生报考条件见第6条。

（4）自考生和网络教育学生，须在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方可报考；或已获得专科毕业证书两年或两年以上（从大专毕业到2011年9月1日），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 （5）党校学历除中央党校成人教育学院本科学历外，其余的党校学历不能报考。
- （6）在境外获得的学历证书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
- （7）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可以再次报考硕士生，但只能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的硕士生；

4. 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1971年8月31日以后出生者），报考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的考生年龄不限；

5.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6. 同等学力者报考我校，须具备以下条件：

- （1）获得国家承认的大专毕业学历后，经两年（从大专毕业到2011年9月1日）或两年以上，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

(2) 报名时外语应达到国家六级水平或425分以上;

(3) 在专业学术期刊上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一篇(含)以上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4) 大专生还需补修六门以上(含六门)报考专业本科主干课程,并在补课高校教务部门出具成绩单。

(5) 复试时加试两门所报考专业大学本科主干课程;

7. 报考工商管理硕士(MBA)、旅游管理硕士的考生必须具有大学本科毕业后三年以上(含三年)工作经验,或者大专毕业后五年以上(含五年)工作经验,或者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并有两年以上(含两年)工作经验;

8. 报考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考生,报考非法学的法律硕士(代码035101)其大学学习的专业不能是法学专业(包括:法学、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经济法、劳动改造法、商法、公证、法律事务、行政法、律师、涉外经济与法律、知识产权法、刑事法等本科专业代码为0301的专业);本科学习专业属于法学门类(代码为0301)的考生报考法学的法律硕士(代码035102)。

9.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报考条件:

(1) 资格的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民族教育处负责,未设民族教育处的由高教处等相关处室负责。

(2) 具有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资格的考生,还须符合《北京工商大学201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报考条件

10.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详见教育部网站)的体检要求。

三、报名时间及报名程序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

(一) 网上报名:报考我校2011年硕士生一律在教育部统一的网上报名。

1. 网上报名日期:应届生可在2010年9月25日-29日进行预报名,报名信息有效。

正式报名日期:2010年10月10日—31日每天9:00-22:00。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2. 考生自行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http://yz.chsi.com.cn>;教育网:<http://yz.chsi.cn>)浏览报考须知,按教育部、考生所在地省级高校招生办公室、报考点以及北京工商大学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凡不按公告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复试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 报考各类考试方式的考生,网上报名时,须按照网上报名公告的要求正确选择报考点。

考生提交报考信息后,不论是否已支付报考费,所填报的“报考单位”、“报考点”和“考试方式”等信息将不得修改。其他已提交的网报信息,考生仍可在网上报名起止时间内,使用已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修改。

请考生在提交信息和进行网上支付报考费前,务必认真核准所选择的“报考单位”、“报考点”、“考试方式”和“考试科目”等信息,因错选上述三项信息,而误缴的报考费,将不予退还;此时,考生若要正确报名,必须在网上报名截止时间10月31日前,重新注册、报名、缴费,逾期亦不再补报。

4. 报考我校的考生选择确认网报信息的报考点应遵循以下规定:

报考我校且在外埠参加全国统一考试或法律硕士、工程硕士的考生,须选择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招生办公室公告指定的报考点;

报考我校且在北京参加全国统一考试或法律硕士联考、工程硕士的考生,以及所有参加MBA联考(MBA、旅游管理硕士)的考生,须选择北京工商大学报考点;

我校确定接收的2011年推荐免试生:1) 我校接收的本校和外校推免生,北京高校推荐免试生一律选择北京工商大学作为报考点,外地学校的推荐免试生可选择北京工商大学作为报考点,也可选择当地报考点报名;2) 我校推荐到外校的推免生,须按照接收学校的要求选择报考点。

5. 网上报名填写报考信息时应注意:

(1) 考生只能填报一个学校的一个专业。待考试结束,教育部公布进入复试基本分数要求后,考生可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服务系统了解招生单位的生源缺额信息并根据自己的成绩再填报调剂志愿。

(2) 同等学力报考人员,应按我校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

(3) 报考少数民族骨干计划时以报名时的身份为准,考生须如实填报,不得更改。

(4) 已被我校接收的推荐免试生,不得再报名参加统考,否则将取消推荐免试生资格,列为统考生。

(5) 现役军人报考我校,应事先认真阅读了解有关报考规定,遵守保密规定,按照有关规定填报报考信息。不明之处应事先与我校联系。

6. 缴纳报考费

(1) 选择北京工商大学报考点的考生,提交网报信息后,必须以“网上支付”(参见北京市网报公告)方式缴纳报考费,得到缴费成功信息后,方可持报名号到我校确认网报信息。否则报名无效。

(2) 依据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京价(收)字(2000)94号,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京价(收)字(2002)072号文件规定,对在京报考硕士生的全国统考考生,初试收取报名费,收费标准请见北京市教育考试院公告。

参加“MBA联考”的(MBA、旅游管理硕士)报考费每人200元。

法律硕士、工程硕士等报名费见“北京工商大学报考须知”。

(二) 所有报考我校的考生均须到报考点进行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和照相

1. 报考点现场确认时间：2010年11月10-14日

2. 现场确认地点

(1) 选择北京工商大学报考点的考生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截至2010年硕士生入学考试日期仍有效的身份证、军官证)、学历证书原件(普通高校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持注册完整的学生证)和网上报名号到北京工商大学确认网报信息、照相, 具体安排注意查看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招生主页通知。

(2) 选择外地报考点的考生到所在地省级高校招生办公室网上公告中指定的报考点确认网报信息、照相和缴费。

(3) 报考点按规定采集考生本人图像信息。

(4) 未按规定时间到报考点确认网报信息的, 报名无效。

(5) 考生未按要求, 错选报考点、报考单位、考试方式, 或未按规定时间到报考点确认网报信息, 报名无效, 已支付的报考费不退。

(6) 考生支付报考费后, 不退报考费。

(三) 考生必须如实、准确提交报名信息, 不得弄虚作假。一旦发现考生提交的报名信息不实, 立即取消考生报考资格或录取资格, 后果由考生本人自负。

考生身份证和户口本上的姓名、出生日期、民族、性别等信息必须一致, 如不一致, 请在报名前去公安部门更正。往届生的学历证书及学位证书的姓名应与身份证、户口本上的姓名一致, 如不一致, 请在报名前去毕业学校教务处及公安部门开具证明。否则, 何时发现, 何时取消考生报考资格或录取资格, 后果由考生本人自负。

考生报名信息在报名结束后, 一律不得更改。

四、考生资格审查

我校审查考生网上报名信息后, 对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发放准考证。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 请于11月20日前将报考2011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邮寄至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我校将在复试时对考生身份证、本科课程学习成绩登记表、非应届考生学历/学位证书(无学位者不提供)、应届生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再次审查, 对不符合有关规定者, 不予录取。

对弄虚作假者(含推荐免试生), 不论何时, 一经查实, 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或学籍。

五、准考证的发放

2011年1月1日-14日, 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开通网上下下载打印《准考证》系统, 考生可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陆研招网查询考试信息, 下载打印《准考证》。学校不再寄发准考证。

初试时凭网上下下载的书面《准考证》和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或军官证)进入考场。不下载书面《准考证》者, 视为考生自动放弃考试。

六、考试

(一) 入学考试分初试和复试。

(二) 初试日期: 2011年1月15日至1月16日。不在该规定日期举行的研究生入学考试, 国家一律不予承认。

(三) 初试考试地点:

1. 全国统考考生:

选择北京工商大学作为报考点的考生的初试地点为北京工商大学, 具体考场由我校在准考证上或在网上通知考生。

在外地报考点报名的考生按照报考点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招生办公室指定的考场参加初试。

2. “MBA联考”(MBA、旅游管理硕士)考生的初试地点为北京工商大学, 具体考场由我校在准考证上或在网上通知考生。

(四) 初试时, 考生迟到15分钟不得入场, 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每科目考试结束前30分钟, 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 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五) 考生初试成绩通知由考生在我校研究生部网站自行下载。

(六) 复试

1. 复试时间、地点、科目及方式: 考生于2011年4月中旬在我校研究生部网站(<http://yjsc.btbu.edu.cn>)上下载《复试通知》。复试办法和程序由我校公布。复试一般在4月下旬前结束。我校认为必要时, 可再次组织复试。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在复试进行, 成绩计入复试成绩。

考生复试时须提交《本科课程学习成绩登记表》和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原件(无学位者不提供)和复印件(应届毕业生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于入学报到时补交)。

应届毕业生复试时要签署“承诺书”, 承诺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 各科成绩合格, 能够按期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入学报到时如不能提交毕业证书原件和学位证书原件, 立即取消录取资格。

2. 对以同等学力资格(以报名时为准)报考的考生(不含“MBA、旅游管理硕士”考生), 一律加试。复试时, 要对其进行本科主干课程的考查, 其中笔试科目不少于两门, 每门考试时间为3小时。

(七) 我校不属于34所自划线试点高校, 复试最低控制分数线按教育部的规定执行。我校将结合本校年度研究生招生计划和生源情况, 以及总体初试成绩情况, 在国家最低控制分数线的基础上确定进入复试的基本要求。对应届毕业生和非应届毕业生实行统一的进入复试基本分数要求。

我校实行差额复试。

七、调剂

1. 我校可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及生源情况对一志愿上线考生在同一专业内部或专业之间进行适当调剂。
2. 我校可根据本单位生源情况适当接收符合我校复试要求的校外调剂生, 届时会在研究生部网站发布接收调剂生的相关信息。
3. 达到教育部规定的复试基本要求, 但未被我校录取的考生可以联系其他高校或招生单位进行调剂录取。

八、体格检查

复试时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体检, 体检医院为我校校医院, 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体检不合格者我校不予录取。

九、录取

我校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 考生入学考试成绩(含初试和复试)并结合其平时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表现、科研成果、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确定录取名单。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不予录取。

对在报考及考试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 有关部门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对弄虚作假者(含推荐免试生), 不论何时, 一经查实, 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考试诚信状况将作为考生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 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我校不予录取。

对作弊考生的档案记录将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 当年作弊的考生下一年度不允许报考; 对严重作弊的在校生, 将予以直至开除学籍的处罚; 作弊的在职考生由考试机构通报其所在单位, 由有关部门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 对于违法者,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学习年限

学术型硕士生的基本学制为3年。非全日制MBA学制为3年, 专业学位硕士学制为2年, (具体年限以教育部文件规定为准)。

十一、培养和学位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培养方案的规定内容, 按照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和学位授予的相关规定, 符合条件的, 被颁发相应的学历证书, 并被授予硕士学位。

十二、毕业生就业

定向或委托培养硕士生毕业时回定向或委托单位。

非定向和自筹经费硕士生毕业时采取毕业研究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方式, 落实就业去向。学校及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十三、其他

(一) 2011年我校继续实行住宿收费制。

(二) 我校不允许学生同时攻读两个(及以上)不同层次或相同层次的学位。

(三) 我校专业课不举办考前辅导班, 不提供辅导材料及往届试题。

(四) 考生报名时不再出具所在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材料。考生与所在单位因报考研究生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上述问题使我校无法调取考生档案, 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的后果, 我校不承担责任。

(五) 已获得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被录取为硕士生后, 培养经费及在学期间的待遇按委托培养合同或自筹经费培养合同办理。

(六) 现役军人报考硕士生, 按解放军总政治部规定办理。

十四、我校实行网上招生, 招生信息均在网上发布

网上招生包括网上报名、网上下载书面《准考证》、网上查询初试成绩、网上调剂录取等。我校硕士生招生信息均在我校研究生部主页发布, 考生须随时登录研究生部网站查询有关通知。

十五、联系方式

北京工商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参考书目及有关注意事项可登录研究生部主页(<http://yjsc.btbu.edu.cn>)查询。

咨询电话: 010-68987086

电子邮件: yzb@btbu.edu.cn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33号北京工商大学研招办

邮政编码: 100048

北京工商大学

附件1:

2

2011年招生专业目录

 文件类型: [1a82d74769b15c817589ab5b6499b97e.doc](#) (118.50 KB)

2011年招生专业目录

附件2:

2011年初试参考书目

 文件类型: [5528a42785cec01b673d2770751de432.doc](#) (93.50 KB)

附件3:

复试参考书目

 文件类型: [e1d39d8effe58183193b016c770d0585.doc](#) (143.00 KB)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10年9月

附件1: